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人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收入 | 质押用途 |
|-------------|---------------------|------------|-------------|-------------|---------|-------------|-------------|------|------|
| 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7,250,000 | 3.52 | 1.39 | 否 | 2020年08月14日 | 2023年08月14日 | 无 | 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权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99,464,303 | 30.04 | 209,450,000 | 226,700,000 | 45.38 | 18.29 | 0 | 0 | 0 |
| 鹏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0 | 3.36 | 20,560,000 | 20,560,000 | 39.97 | 1.66 | 0 | 0 | 0 |

| 质押人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收入 | 质押用途 |
|-------------|---------------------|------------|-------------|-------------|---------|-------------|-------------|------|------|
| 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7,250,000 | 3.52 | 1.39 | 否 | 2020年08月14日 | 2023年08月14日 | 无 | 生产经营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1.本次股份质押资金用于深圳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1%,对应融资金额41,2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2,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8%,对应融资金额74,9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砾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石一号”)持有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77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6%;嘉兴砾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石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3,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0%;嘉兴砾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石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2,9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4%。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782,52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90%。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柏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96,22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 | 首次公开发行前第一大、二、三、砾石一号 | 68,782,526 | 6.0890% | IPO前取得/68,782,52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或约定 |
|----------------|------------|---------|--|
| 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 | 68,782,526 | 6.0890% | 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柏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期限 |
|----------------|----------------|--------|--------------|-------------------|--------|--------|--------------|
| 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 | 不超过22,596,227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 | 2020/9/8-2021/3/5 | 二级市场 | IPO前取得 |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数量有新的规定,本单位将按照新的规定执行;(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4)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砾石一号、砾石二号、砾石三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9日起对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或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不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费),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三、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四、重要提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股份原因以及前期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207,741,000 | 1% | 2020/5/18-2020/5/18 | 集中竞价交易 | 203-319 | 63,116,588.23 | 150,271,266 | 2.2451%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口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否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鸿高科”,股票代码为“6050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314,192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98,511 |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451,583.6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468,305.94 |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808 | |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04,416.32 |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694.0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对象名称 | 初步配股数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王庆群 | 王庆群 | 378 | 3,984.12 | 0 | 378 |
| 2 |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 378 | 3,984.12 | 0 | 378 |
| 3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378 | 3,984.12 | 0 | 378 |
| 4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二部 | 355 | 3,741.70 | 0 | 355 |
| | 合计 | | 1,489 | 15,694.06 | 0 | 1,48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297股,包销金额为920,110.38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717255,010-56177253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蒙泰高新”,股票代码为“30087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7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4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5.77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235906%,申购倍数为5,979.577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1,462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95 |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3,475,171.5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8,582.40 |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538 | |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372,428.42 |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6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312,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1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37.75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38股,包销金额为372,428.4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0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7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发行数量为5,62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01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43.871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1,12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8961346%,有效申购倍数为4,785.574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221,828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95 |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0,913,809.5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4,582.40 |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172 | |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0,570.48 | |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943,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7,643,6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1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96,7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172股,包销金额为750,570.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4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晨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563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